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77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5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36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603,378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396,62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非独立董事章松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890,938	99.8386	167,900	0.161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883,762	99.8318	175,076	0.168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4	99.8388	是
3.02	《关于提名谢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88,134	99.8360	是
3.03	《关于提名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88,134	99.8360	是

4、《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4	99.8388	是
4.02	《关于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2	99.8388	是

5、《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3	99.83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79,134	91.3766	167,900	8.6234	0	0.0000
3.01	《关于提名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30	91.3866	0	0	0	0
3.02	《关于提名谢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6,330	91.2326	0	0	0	0
3.03	《关于提名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6,330	91.2326	0	0	0	0
4.01	《关于提名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30	91.3866	0	0	0	0
4.02	《关于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28	91.3865	0	0	0	0
5.01	《关于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29	91.3866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夏靖先生

2、其他非独立董事：谢林华先生、章松柏先生

3、独立董事：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章松柏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谢林华先生，肖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夏靖先生担任，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靖先生、谢林华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夏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朱平先生

2、监事：潘爱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赵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夏靖先生

2、副总经理：夏九林先生、夏骏先生、王国华先生

3、财务总监：谢林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

5、内审部负责人：朱平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甜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778 号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邮编：215127

电子信箱：info@weizhixiang.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章松柏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谢林华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章松柏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谢林华先生，肖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夏靖先生担任，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靖先生、谢林华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夏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九林先生、夏骏先生、王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夏靖：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林华：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松柏：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宜兴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国营沙洲县棉纺织厂成本会计；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倪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桂：男，197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航工业集团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办税员、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等职；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杰和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质控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九林：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骏：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专卖运营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味知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国华：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平：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9 年 9 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甜甜：女，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朱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简历：

朱平：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9 年 9 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2,033,1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2,033,1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396,1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603,8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2,033,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0207%。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2,033,12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徐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郊、郑文贤、陈志、童翠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聚、凌敏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近亲属梁玲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衍生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之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三、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日常经营与外汇紧密相关，而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其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公司虽已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但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